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10:00时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恕华先生、杨俊超先生、周庆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监事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以传真表决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李恕华先生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